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填報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

104年10月2日整理

錯誤態樣	錯誤情形
一、未能確實掌握人數	對於機關業務或秘書單位所進用之人員（投保勞保人員，包括工讀生、約用人員、臨時人員、短期兼代課教師、廚工等）異動情形未能確實掌握，致機關進用人數有誤。
二、填報人數疏漏錯誤	漏未更新、誤植、計算錯誤及漏未加計新進人員、短期兼代課教師、留職停薪人員、部分工時人員、軍聘人員、代理人員等，以致填報人數錯誤。
三、未能即時加保計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人員到職當日即時辦理加保作業。 2.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11條及第72條規定略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 3. <u>本項屬重大疏失，且影響同仁權益甚鉅，請務必依法辦理。</u>
四、誤解勞動法令意涵	誤解勞動法令有關進用身障人員人數計算方式及總人數計算基準日等規定。